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54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　　告　孫茂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15年10月1日民國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0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6時49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與漢口街口，因直行車於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致碰撞正在迴轉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柳池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6,632元（工資24,150元、烤漆37,062元、零件85,420元），經原告賠付並計算折舊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757元之本息。

二、被告則以：依照初判表之內容，訴外人林柳池亦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而減少其得請求之金額，請法院依照初判

表所載決定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照、新北智捷桃鷹服務中心鈑噴估價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亦不爭執就本件車禍有過失，應認被告應對B車因本件車禍所致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被告駕駛A車直行時於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占用轉彎專用車道所致，惟林柳池駕駛B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亦為肇事原因，是雙方均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採相同之意見，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0頁），本院認被告雖有占用轉彎車道之過失，然考量林柳池當時正在迴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本即負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之行為義務，顯見迴轉車並不享有優先路權，而應禮讓往來車輛，其疏未注意此節而貿然迴轉，復有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之過失，故認林柳池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渠等過失比例應以林柳池占60％、被告占40％為適當。

㈡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B車係於106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7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6年10月，B車之修復費用共計146,632元(工資24,150元、烤漆37,062元、零件85,42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B車零件

費用85,42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8,545元(詳如附表)。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69,757元（計算式：8,545元＋24,150元＋37,062元＝69,757元）。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規定。被告與林柳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為林柳池占60％、被告占40％，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應依B車之使用人林柳池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7,903元【計算式：69,757元x40％＝27,9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903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2,15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5,420×0.369=31,5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420-31,520=53,900
第2年折舊值	53,900×0.369=19,8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900-19,889=34,011
第3年折舊值	34,011×0.369=12,5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011-12,550=21,461
第4年折舊值	21,461×0.369=7,9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461-7,919=13,542
第5年折舊值	13,542×0.369=4,99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542-4,997=8,545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545-0=8,545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8,545-0=8,545